接579

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9人（其中首次授予2人，预留授予7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前述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1、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总股本511,877,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总股本513,122,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预计先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再进行本次回购注销，故本次董事会拟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7.1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6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P0－V＝ 7.16－0.8－0.8－0.3＝5.26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 P0－V＝6.36－0.8－0.8－0.3＝5.26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91,000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91,4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待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合计减少3,682,400股，总股份数变更为509,440,186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88,208	1.44	-3,682,400	3,705,808	0.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734,378	98.56	0	505,734,378	99.27
股份总数	513,122,586	100.00	-3,682,400	509,440,186	100.00

注：1、以上股本变动情况的数据，以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情形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91,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此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律师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9,631,186元变更为509,440,18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日常治理及实际业务需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9,631,18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9,440,186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631,18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9,440,186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编制、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八）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对董事会和总裁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总裁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在总裁授权范围内，组织制订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四）在董事会或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签署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合同； （五）提议召开总裁办公会议； （六）本章程、董事会或总裁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编制、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八）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对董事会和总裁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总裁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在总裁授权范围内，组织制订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三）制定公司资金运用、成本控制方面的具体规章； （四）在董事会或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签署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合同； （五）提议召开总裁办公会议； （六）本章程、董事会或总裁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nifrax Holding Co.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借助双方的市场及技术优势，实现互利共赢，公司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Unifrax Holding Co.（以下简称“Unifrax”，已更名为“Unifrax Holding LLC”）于2023 年4 月27日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约定Unifrax将其所拥有的相关产品项下的技术（“获许可技术”）和商标（“获许可商标”）（合称“获许可知识产权”）以非排他、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方式授予公司用于生产和在销售地区销售该等产品，该许可授予且仅授予公司，不包括任何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果公司需要向任何公司控股子公司许可而用以制造产品，公司应事先获得Unifrax的同意，但Unifrax不应不合理拒绝或拖延做出同意。

每一获许可技术应制订单独的技术计划并作为《合作协议》附件，技术计划中将具体载明技术名称、技术描述、使用技术生产的产品概况及规格、对应的获许可商标、许可期限、销售地区、许可费、获许可生产厂等信息。

《合作协议》作为Unifrax和公司之间的主合作协议，其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合作协议》附件中列示的Unifrax与公司之间技术许可的合作安排。若Unifrax和公司未来拟就目前《合作协议》附件未包含的技术展开合作的，届时双方可协商签署单独的合作协议或以更新附件的形式加入《合作协议》。公司将视后续实际合作情况严格遵守届时适用的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Unifrax Holding LLC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作协议》项下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Unifrax Holding Co.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合作协议》最近一次审议系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因此，本次按规定将《合作协议》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Unifrax Holding LLC
法定代表人	William Kaz Piotrowski
注册资本	股本数为40万股 普通股
注册地址	美国特拉华州
成立时间	1996年6月7日
注册号	2631832
企业类型	公司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2、关联方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Unifrax Holding LLC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Unifrax Holding LLC的股东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绛:\arm_fire\0428\25预拼版目录\b579-b580(王月叶)\年加季 鲁阳节能 101\关于Unifrax Holding Co.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_图片1.jpg】

3、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Unifrax Holding LLC近三年主要业务是一家控股公司，致力于对各相关方进行投资以及运作的控制。

4、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87,718,582
净资产	-1,596,220,649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364,562,335
净利润	-827,005,769

5. Unifrax Holding LLC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合作协议》项下许可费为基于销售的许可费，由双方依据技术特性、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市场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具体约定如下：

基于销售的许可费应当按照鲁阳和/或其关联方生产的产品年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计算（且受限于市场单价及最低折扣要求）。技术计划中所涉的许可费率统一为10%，或者双方根据技术特性、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市场公允价值基础上在相关技术计划中另行确定的比例。

产品的市场单价由双方进一步确定。尽管协议项下有任何其他规定，在计算产品的销售额时，该等销售额受最低数额的限制，其应不低于按前述市场单价计算的市场总价的（由双方进一步确定）。为免疑义，最低折扣限制适用于鲁阳和/或其关联方的每一笔销售交易。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获许可知识产权”指每一技术计划第I部分所列的获许可技术和第II部分所列的获许可商标的合称。

“获许可技术”指每一技术计划第I部分约定的将提供、披露或交付给鲁阳的，Unifrax拥有的与制造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获许可技术不包括(i)任何专利，及(ii)任何化学式、设计信息、或补充任何文件的一部分交付给鲁阳的任何其他信息。

“获许可商标”指每一技术计划第II部分约定的获许可商标。

“销售额”指鲁阳就产品向其分销商或顾客开具的发票总价格(不含税)，但不应低于按照相应的技术计划第VII部分中约定的市场单价计算得出的市场总价的最低折扣。

此处未提及的其他定义以《合作协议》为准。

2、Unifrax特此授予鲁阳对获许可技术中所含的Unifrax的全部知识产权的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不可分许可的许可，用以生产和在销售地区内销售产品。为避免疑问，该许可授予且仅授予鲁阳，不包括任何鲁阳控股子公司。如果鲁阳需要向任何鲁阳控股子公司分许可而用以制造产品，鲁阳应事先获得Unifrax的同意，但Unifrax不应不合理拒绝或拖延做出同意。

本协议应作为Unifrax和鲁阳之间的主合作协议，其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协议附件所列的Unifrax和鲁阳之间的所有获许可技术的合作安排。每一获许可技术应根据协议附件的技术计划样本制订有单独的技术计划，并作为本协议附件。截至本协议生效日，Unifrax和鲁阳就附件所列的部分获许可技术尚未制订技术计划的，后续由双方根据实际合作进展共同制订，并作为本协议附件。若Unifrax和鲁阳未来拟就附件未包含的技术展开合作的，届时双方可协商签署单独的合作协议或以更新附件的形式加入本协议。

3、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并经鲁阳股东大会批准之日（以时间在后者为准）起生效，期限为10年并自动续期，直到根据本协议终止条款的约定终止。

本协议项下的技术许可期限应于技术计划中列明。但在根据本协议终止条款约定终止的情况下，该技术许可也应当随之终止。

4、许可地区

鲁阳同意：(a）其应当仅在获许可生产厂使用获许可技术生产产品；及（b）其应当仅在销售地区内出售或要约出售产品。

5、鲁阳知晓并同意，其不得利用获许可技术的整体或部分开发、设计或生产除产品以外的任何产品，但鲁阳依据本协议对获许可技术或产品进行改进的除外。

6、商标许可

（1）Unifrax特此授予鲁阳对获许可商标的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不可分许可的使用权利。如果鲁阳需要将获许可商标分许可给任何鲁阳控股子公司，鲁阳应获得Unifrax的事先书面同意，但Unifrax不应不合理拒绝或拖延做出同意。

（2）商标许可期限应随技术许可的期限一致，并于技术计划第II部分列明。

（3）鲁阳同意，其应当仅在销售地区内生产、营销、销售和分销产品时使用获许可商标。

（4）获许可商标的使用

①鲁阳知晓并同意，其仅可在获许可生产厂生产的产品上使用获许可商标。

②尽管有前述约定，Unifrax特此授权鲁阳于销售地区内在与产品有关的宣传材料上使用获许可商标。该等使用的范围与形式应由Unifrax事先批准，但Unifrax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迟延做出该等批准。

（5）本协议项下的商标许可是非排他的。Unifrax保留在销售地区内外任何地方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获许可商标的权利，而鲁阳无权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以行政、司法或任何其他方式提出质疑或反对。为免疑义，Unifrax有权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获许可商标，前提是Unifrax应确保对该等第三方授权的范围不包括在销售地区内产品上使用获许可商标。

（6）本协议项下的商标许可是不可转让的。未经Unifrax事先书面同意，鲁阳不得全部或部分地(通过法律规定或其他方式)转让或委托本协议项下许可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拟定的转让或委托都应当是无效的。

（7）鲁阳不得在产品上与获许可商标联合使用其他任何商标。

7、知识产权所有权

双方知晓并同意，Unifrax始终为以下权益的唯一权利人：(a) 获许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以及 (b) 获许可技术及改进的任何修改、所有与该等修改、改进或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材料(包括文件)，及所有前述事物的知识产权。

8、无不一致的行动

对于获许可技术与改进，鲁阳不应直接或间接地：(a)对另一方主张所有权；(b)干扰或反对另一方试图保护或执行的努力；(c)在世界任何地方申请、参与或促使任何人士申请任何专利或与之有关的其它知识产权的注册；或者(d)在本协议或与之相关的其它协议的明确约定之外使用。

9、不得利用其他技术

鲁阳不得将任何(a)非获许可技术，和/或(b)不符合Unifrax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鲁阳提供的规格要求的技术，用以生产、销售或分销产品。尽管有前述约定，鲁阳有权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需求对获许可技术和/或产品进行改进，并使用改进在销售地区内进行生产和销售活动。鲁阳应就该等改进提前书面告知Unifrax，对改进的归属和使用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最大努力和不竞争

鲁阳承认销售地区是其主要责任区域，并同意在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销售地区内促进产品的销售和Unifrax的商誉。此外，在有效期内，鲁阳不得在销售地区内销售、推销或分销非由鲁阳生产的并经Unifrax和鲁阳一致确认属于与本产品竞争的产品，并应随时向Unifrax充分通报任何可能被合理认为具有竞争性的产品，无论当时鲁阳是否正在分销或正在考虑分销。鲁阳应每年向Unifrax提供当年的市场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影响行业的一般经济趋势和条件、竞争对手的活动，以及其他可获得的相关信息。

11、销售地区内的索赔

鲁阳应负责处理销售地区内的经销商、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与产品有关的任何索赔的辩护及辩护费用，且应赔偿并使Unifrax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潜在损害或损失。

12、鲁阳的合规义务

（1）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鲁阳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和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反贿赂、反腐败、环境保护、税收、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2）鲁阳确认，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获许可知识产权和产品(在此定义为包括硬件、软件、技术数据和服务)的出口、再出口或转让均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和《国际军火交易条例》规定的出口法律约束。

（3）鲁阳确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期满后，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将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技术数据出口、再出口或转让给任何(i)根据美国法律被控制或禁运的目的地或（ii）被列入美国政府综合制裁名单或当地政府当局维护的任何类似名单的实体或个人。

（4）鲁阳确认，美国法律禁止参与任何未经批准的反抵制活动。

（5）鲁阳确认，如果Unifrax无法从任何美国政府机构获得所需的许可证，鲁阳将无法继续进行交易，而且无法获得所需的许可证不应视为Unifrax的违约。鲁阳同意，其将完全遵守美国和当地所有与Unifrax获许可知识产权和产品的出口、再出口和转让有关的法律。鲁阳亦同意将立即通知Unifrax任何可能导致Unifrax或鲁阳违反上述条款的违法行为。

（6）鲁阳同意，如果不遵守与产品出口、再出口或转让有关的任何法律，将构成立即终止本协议的事由。因此终止本协议后，除非经Unifrax事先授权，鲁阳不得使用任何获许可知识产权或出售其剩余库存。鲁阳同意，在Unifrax的要求下归还所有剩余的库存软件和技术数据。

13、销售

（1）在销售地区内销售。Unifrax和/或其关联方不应在销售地区内直接或间接地制作、销售、要约销售、分销、出口、进口、推销、或宣传销售产品，或有意许可前述任一行为。尽管有前述约定，经事先通知鲁阳后，Unifrax和/或其关联方有权应Unifrax客户的要求，向Unifrax在销售地区内的客户销售产品（为免疑义，此处的Unifrax客户包括，截至本协议生效日Unifrax的全部现有客户，以及在本协议生效日后要求Unifrax作为销售方的其他客户）。此外，鲁阳拥有从Unifrax处购买Unifrax生产的产品，并在销售地区内销售该等产品的权利。

（2）在销售地区外销售。除非经Unifrax事先书面许可，鲁阳和/或其关联方不应在销售地区外直接或故意通过其经销商制作、销售、要约销售、分销、出口、进口、推销、或宣传销售产品，或有意许可前述任一行为。

（3）客户介绍。双方同意，基于诚信原则，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合作，以推广鲁阳在销售地区内的产品业务以及Unifrax在销售地区外的产品业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Unifrax同意，如果Unifrax知晓任何有意购买产品以用于在销售地区内使用的潜在客户(无论该等客户是否有意在销售地区内购买产品)，Unifrax不得将自己的产品销售给该等潜在客户，而应当将该等潜在客户推荐给鲁阳，从而使该等潜在客户从鲁阳处购买产品。

如果鲁阳知晓任何有意购买产品以用于在销售地区外使用的潜在客户(无论该等客户是否在销售地区外购买产品)，鲁阳不得将自己的产品销售给该等潜在客户，而应当将该等潜在客户推荐给Unifrax，从而使该等潜在客户从Unifrax处购买产品。

14、许可费

许可费为基于销售的许可费。鲁阳应按照技术计划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Unifrax进行支付。基于销售的许可费则应当按照鲁阳和/或其关联方生产的产品年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计算（且受限于市场单价及最低折扣要求）。技术计划中所涉的许可费率统一为10%，或者双方根据技术特性、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市场公允价值基础上在相关技术计划中另行确定的比例。

产品的市场单价由双方进一步确定。尽管协议项下有任何其他规定，在计算产品的销售额时，该等销售额受最低数额的限制，其应不低于按前述市场单价计算的市场总价的（由双方进一步确定）。为免疑义，最低折扣限制适用于鲁阳和/或其关联方的每一笔销售交易。

15、支付

每次支付许可费时，鲁阳应向Unifrax递交许可费声明，合理详细地显示该付款所涉及的许可费金额的计算基础，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额的计算。

16、终止

（1）自动终止。当Unifrax或其关联方不再作为鲁阳的控股股东时，Unifrax可通过提前30天向鲁阳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2）提前终止。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条件或限制，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a)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其中合理详细地说明了该等违约的情形，并且(b)该等违约无法补救，或者违约方在从非违约方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对违约进行补救。鲁阳违反本协议“无不一致的行动”条款或保密条款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鲁阳违反保密条款泄露、披露或交流(或促使或许可其他人士泄露、披露或交流) Unifrax的保密信息的应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且该等违约无法补救(不限制其它可能构成严重违约或无法补救的严重违约的情形)。Unifrax违反保密条款、陈述与保证条款应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Unifrax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泄露、披露或交流(或促使或许可其他人士泄露、披露或交流)鲁阳的保密信息的应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且该等违约无法补救(不限制其它可能构成严重违约或无法补救的严重违约的情形)。另外，如果在期限内任一方应当提出自愿破产申请、做出有利于债权人的转让、从债权人寻求任何法院或政府保护、终止正常业务经营、或者应当根据破产法做出命令或者为任一方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指定管理人或受托人，并且在30天内未终止，或者如果该方另行解散，则另一方可以立即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借助双方的市场及技术优势，实现互利共赢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方面对于其与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过往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项下相关承诺的进一步落实。

2.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增加经营品类，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整体竞争实力。

（2）《合作协议》系双方遵循市场原则订立，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关联方已出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鲁阳节能及其关联方与鲁阳节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鲁阳节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关联方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鲁阳节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就任一承诺方而言，前述承诺在该承诺方作为鲁阳节能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但自该承诺方不再作为鲁阳节能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失效。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鲁阳节能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关联方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七、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3月末，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465.63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Unifrax Holding Co.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合作协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技术计划样本

I.获许可技术

(i)技术内容

Unifrax拥有的且将提供、披露或交付给鲁阳的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注册号码	可使用的产品种类	起始许可日期
1.					
2.					
3.					
4.					
5.					
6.					

(ii)许可期限

上表中获许可技术的许可期限应为，自生效日起[–]年，且应随着本协议的期限自动更新。

II.获许可商标

(i)商标内容

Unifrax拥有的且将提供、披露或交付给鲁阳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可使用的产品种类
1.				
2.				
3.				

(ii)许可期限

上表中获许可商标的许可期限应为，自生效日起[–]年，且应随着本协议的期限自动更新。

III.获许可生产厂

获许可生产厂是指鲁阳位于中国 [–]的生产厂。

IV.文件交付

Unifrax应当尽商业合理努力在[–]内向鲁阳交付适用的文件，用以鲁阳的产品生产及销售。在该等交付时，Unifrax应有权要求鲁阳以Unifrax认为安全与适合的地点、人员与方式保存与保护文件，且鲁阳应始终遵守Unifrax的要求。经向鲁阳发出合理的事前通知，Unifrax或其关联方将有权指派人员在营业时间内前往鲁阳的场地以核查鲁阳保存与保护文件的实行情况。

V.产品

(i)产品概述：[–].

(ii)生产规格：[–].

(iii)生产流程：[–].

(iv)产品质量：[–].

(v)包装规则：[–].

(vi)技术支持：

为帮助鲁阳生产符合标准规格的产品以及促进获许可技术的使用，Unifrax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在鲁阳生产项目初期（为免疑义，该“生产项目初期”应指鲁阳就产品正式投产后一（1）年），指派一名技术员为鲁阳提供技术支持，且应在必要且差旅可行的时候，派送一名技术员为鲁阳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鲁阳同意向Unifrax补偿Unifrax或其人员因向鲁阳及其人员提供前述支持而合理产生的有书面证明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和开支（鲁阳应根据Unifrax相关员工的小时费率支付）。

(vii)其他：[–].

VI.销售地区

[–].

VII.许可费

鲁阳应，基于鲁阳和/或其关联方生产的产品年销售额，按照许可费率向Unifrax支付不可退还的基于销售的许可费。

基于销售的许可费应在鲁阳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天内支付。

(i)市场单价及最低折扣

产品的市场单价为[–]。尽管本协议项下有任何其他规定，在计算产品的销售额时，该等销售额受最低数额的限制，其应不低于按前述市场单价计算的市场总价的[–]%。为免疑义，最低折扣限制适用于鲁阳和/或其关联方的每一笔销售交易。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及其有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包括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原材料、接受劳务或销售产品等。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John Charles Dandolph Iv、Paul Vallis、Chad David Cannan、Laura Patrice Kohanski、Jason Daniel Merszei、Martin Paul Melhorn、William Kaz Piotrowski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UNIFRAX I LLC	接受劳务	市场公允价格	156	69.38	357.96
	Saffil Limited	接受劳务	市场公允价格	135	27.65	134.93
	Lydall Gutsche GmbH & Co.KG	接受劳务	市场公允价格	25	0	25.29
	Lydall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	采购陶瓷纤维类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700	31.07	1164.53
	STELLAR MATERIALS, LLC	采购陶瓷纤维类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20	0	41.06
	小计			1036	128.1	1723.7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耐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陶瓷纤维类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182	21.28	182.14
	Lydall Gutsche GmbH & Co.KG	销售滤料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812	306.52	450.59
	Unifrax Brasil Ltd	销售滤料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200	0	388.67
	Lydall Industrial Filtration EMEA	销售滤料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219	106.79	83.85
	Unifrax India Private Limited	销售陶瓷纤维类产品及纤维衬垫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51	15.47	156.52
	小计			1464	450.06	1261.7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UNIFRAX I LLC	以协议价采购商品	28.88	不适用	0.59%	不适用	关于与Unifrax Holding Co.签署《原材料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ITM-Unifrax K.K.(JV)	以协议价采购商品	1,678.79	不适用	34.52%	不适用	
	Saffil Limited	以协议价采购商品	598.96	不适用	12.32%	不适用	
	UNIFRAX I LLC	以协议价接受劳务	357.96	340	3.14%	5.2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有关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Saffil Limited	以协议价接受劳务	134.93	150	1.18%	-10.05%	
	鲁阳奇耐联合纤维贸易有限公司	以协议价采购商品	994.38	不适用	5.62%	不适用	关于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奇耐产品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Unifrax Emission Control Europe Ltd	以协议价采购商品	1,200.47	不适用	24.68%	不适用	关于与Unifrax Holding Co.签署《原材料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Rex Materials, LLC	以协议价接受劳务	79.83	300	0.7%	-73.39%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有关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STELLAR MATERIALS, LLC	以协议价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41.06	250	18.78%	-83.5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有关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Unifrax S.R.O	以协议价支付技术许可费	160.12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关于 Unifrax Holding Co. 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Unifrax France	以协议价采购商品	61.63	不适用	0.38%	不适用	关于与Unifrax Holding Co.签署《原材料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Unifrax Limited	以协议价采购商品	11.67	不适用	0.07%	不适用	
	Lydall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	以协议价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164.53	不适用	4.00%	不适用	关于Unifrax Holding Co.与公司签署《主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Lydall Gutsche GmbH & Co.KG	以协议价接受劳务	25.29	不适用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沂源县泉聚宾馆有限公司	以协议价接受劳务	40.87	不适用	0.36%	不适用	不适用
	Lydall Performance Materials SAS	以协议价采购商品	1,04.88	不适用	0.59%	不适用	不适用
	奇耐东响联合纤维（松原）有限公司	以协议价采购商品	28.40	不适用	0.16%	不适用	不适用
	奇耐东响联合纤维（沈阳）有限公司	以协议价采购商品	13.11	不适用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因达晖（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以协议价采购商品	0.35	不适用	0.16%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6726.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鲁阳奇耐联合纤维贸易有限公司	以协议价格出售商品	4,737.82	不适用	2.01%	不适用	关于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公司产品（陶瓷纤维产品）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Lydall Gutsche GmbH & Co.KG	以协议价格出售商品	450.59	717	3.38%	-37.1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有关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以协议价格出售商品	182.14	200	0.08%	-8.93%	
	Unifrax Brasil Ltd	以协议价格出售商品	388.67	594	2.92%	-34.57%	
	Lydall Industrial Filtration EMEA	以协议价格出售商品	83.85	732	0.63%	-88.55%	
	Unifrax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协议价格出售商品	156.52	222	1.17%	-29.5%	
	Unifrax Derby Ltd	以协议价格出售商品	3.25	300	0.00%	-98.9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有关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因达晖（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以协议价提供劳务	3.83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奇耐联合（淄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以协议价提供劳务	0.95	不适用	0.35%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6007.6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奇耐亚太及其有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955万元，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为1878.8万元，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受市场影响，销售订单减少；2.产品国产化，公司自关联方采购产品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aura Kohanski

注册资本：50,000股，每股1港元

注册地点：香港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贸易服务、咨询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48号广东投资大厦10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奇耐亚太总资产633,135.88万元、净资产285,844.60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73,451.29万元、净利润-100,084.8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UNIFRAX I LLC

法定代表人：Laura Kohanski

注册地点：美国

主营业务：制造各种应用的隔热、排放控制和过滤材料及产品

注册地址：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威尔明顿市利特尔福尔斯大道251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UNIFRAX I LLC总资产2,258,692.26万元、净资产-524,192.35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78,139.31万元、净利润- 802,331.3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Saffil Limited

法定代表人：Scott Dennis Horrigan

注册资本：2股，每股1英镑

注册地点：英国

主营业务：制造各种应用的排放控制材料及产品

注册地址：英国默西赛德郡圣海伦斯市雷恩福德区米尔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Saffil Limited总资产80,468.67万元、净资产27,913.29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9,501.18万元、净利润-7,989.0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STELLAR MATERIALS,LLC

法定代表人：Jason Merszei/Laura Kohanski

注册资本：1,000股，每股0.001美元

注册地点：美国

主营业务：制造各种应用的隔热材料及产品

注册地址：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威尔明顿市利特尔福尔斯大道251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STELLAR MATERIALS,LLC总资产38,500.62万元、净资产73,835.10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4,234.08万元、净利润 -27,400.3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Lydall Gutsche GmbH & CO.KG

法定代表人Legal representative：William K. Piotrowski

注册资本：合伙企业——出资1000欧元

主营业务：制造各种应用的过滤材料和产品

注册地址：德国福尔达赫尔曼慕斯大街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Lydall Gutsche GmbH & CO.KG总资产27,262.38万元，净资产17,958.76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3,313.85万元、净利润-19,640.9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6、Unifrax Brasil Ltd

法定代表人：Carlos Vieria

注册资本：3,165,526股，每股1.00雷亚尔

注册地点：巴西

主营业务：制造各种应用的隔热材料及产品

注册地址：?巴西圣保罗州维涅杜市圣马特乌斯花园独立大道7033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Latest Financial Dat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Unifrax Brasil Ltd总资产27,759.03万元、净资产17,507.20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4,856.77万元、净利润-8,997.6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7、Lydall Industrial Filtration EMEA

法定代表人：William K. Piotrowski

注册资本：75万股，美股1美元

注册地点：英国

主营业务：制造各种应用的过滤材料及产品

注册地址：英国默西赛德郡圣海伦斯市雷恩福德区米尔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Lydall Industrial Filtration EMEA总资产12,056.14万元、净资产9,022.93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304.77万元、净利润 -9,165.7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8、UNIFRAX India Pvt Ltd

法定代表人：Laura Kohanski

注册资本：1,34,42,240印度卢比

主营业务：制造各种应用的隔热和排放控制材料及产品

注册地址：印度浦那Aundh第1区169/1号西区购物中心10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UNIFRAX India Pvt Ltd总资产24,319.34万元、净资产17,719.73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1,067.14万元、净利润 -3,466.7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Lydall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

法定代表人：William K. Piotrowski Laura Kohanski

注册资本：1000股，每股100美元

主营业务：制造非织造布和毛毡

注册地址：美国康涅狄格州 美国康涅狄格州格拉斯顿伯里市格拉斯顿伯里大道180号，201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Lydall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总资产398,217.99万元、净资产313,592.92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3,323.23万元、净利润-79,161.4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奇耐亚太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UNIFRAX I LLC、Saffil Limited、Rex Materials, LLC、STELLAR MATERIALS,LLC、Lydall Gutsche GmbH & Co.KG、Unifrax Brasil Ltd、Lydall Industrial Filtration EMEA、Unifrax India Private Limited、Lydall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与公司均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等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认为其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有关关联方的各自优势，满足各方客户的产品多元化需求，扩大双方市场开发及销售协同效应发挥，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有关关联方互相采购或销售部分产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应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市场定价。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468,296.3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14,820,864.61元，扣除2025年实施的2024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8.00元（含税），减少未分配利润402,719,042.4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0,570,118.56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本条上述（二）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过半数的全体公司董事另行决定的除外，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以公司总股本509,631,186股为基数，本次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52,889,355.8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6.3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2,889,355.80	410,498,068.80	409,502,068.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03,170.08	480,121,396.45	492,036,185.6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52,444,917.0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0,570,118.5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72,889,49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8,353,584.0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72,889,493.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且高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并立足于未来长远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决定，本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合理回报投资者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0,740,513.70元、0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0.27%、0%。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6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一）董事：在本办法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全部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和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裁、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载明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遵循原则：

（一）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

（二）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三）体现本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体现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包括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和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配合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本办法。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信息披露。

第三章 薪酬结构与标准

第八条 除本管理办法另有特别规定外，公司不单独设置董事薪酬/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岗位职务并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岗位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第九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每年度每位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二十五万元，按月支付；独立董事不另外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除上述津贴外，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按年度向职工董事发放津贴人民币五万元，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次月一次性支付。

第十条 公司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年度薪酬总额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年度薪酬总额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结合教育背景、从业经验、专业能力、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逐月发放。

绩效薪酬包括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其中，月度绩效薪酬根据月度绩效考核结果随次月基本薪酬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以董事会设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为评定基础，根据公司每年实现效益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完整日历年度的服务期限情况等进行核定，并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当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由董事会研究确定是否需要对年度经营目标及特殊事项的核算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适时引入专项奖金和中长期激励作为补充。专项奖金主要是对在战略实施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的奖励，由董事会批准后授权总裁实施。中长期激励旨在激励和保留核心管理团队，促进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长期利益绑定。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长期现金激励计划等，其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考核为重要依据，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并按照要求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以上年度薪酬总额为基数，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通胀水平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及组织结构调整、个人绩效表现及其职级和职责调整等，不定期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总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其中，月度绩效薪酬按实际任职月数核算，离任时，已发放的月度绩效薪酬不再调整；未发放的月度绩效薪酬按实际当月任职天数占全月任职时间折算。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实际任职时间进行折算。

第十五条 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评价，确定应发放的年度绩效薪酬金额。高级管理人员月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第十七条 若公司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绩效考评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规制要求。

第五章 止付追索

第十九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将直接取消其在以下情形发生年度或公司发现以下情形的年度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同时公司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或部分年度绩效薪酬。尽管有前述规定，在实际执行中，股东会可综合考虑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及董事个人过错情况，最终决定全部或部分扣除，或豁免扣除。董事会可综合考虑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过错情况，最终决定全部或部分扣除，或豁免扣除：

（一）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严重失职、渎职的；

（四）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

（五）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

（六）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决定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年度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止付追索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补充通知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John Charles Dandolph Iv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4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并立足于未来长远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决定，本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合理回报投资者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该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John Charles Dandolph Iv、Paul Vallis、Chad David Cannan、Laura Patrice Kohanski、Jason Daniel Merszei、Martin Paul Melhorn、William Kaz Piotrowski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10、审议通过《关于与 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公司产品（陶瓷纤维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John Charles Dandolph Iv、Paul Vallis、Chad David Cannan、Laura Patrice Kohanski、Jason Daniel Merszei、Martin Paul Melhorn、William Kaz Piotrowski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与 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公司产品（陶瓷纤维产品）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11、审议通过《关于与 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奇耐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John Charles Dandolph Iv、Paul Vallis、Chad David Cannan、Laura Patrice Kohanski、Jason Daniel Merszei、Martin Paul Melhorn、William Kaz Piotrowski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与 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奇耐产品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12、审议通过《关于Unifrax Holding Co.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John Charles Dandolph Iv、Paul Vallis、Chad David Cannan、Laura Patrice Kohanski、Jason Daniel Merszei、Martin Paul Melhorn、William Kaz Piotrowski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Unifrax Holding Co.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1,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9,631,186元变更为509,440,186元。同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日常治理及实际业务需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胡命基、李军、朱清滨、苏礼鋆、Jiang Hong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胡命基、李军、朱清滨、苏礼鋆、Jiang Hong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1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1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Brian Eldon Walker、印佳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度严格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兑现及发放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披露的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公司产品（陶瓷纤维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奇耐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Unifrax Holding Co.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第4-11项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8-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第5-7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6、本次股东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亲自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1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崔子娆

联系电话：0533-3283708

传真：0533-3282059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

邮编：256100

电子邮箱：sdlyzqb@luyang.com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8”，投票简称为“鲁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公司产品（陶瓷纤维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奇耐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Unifrax Holding Co.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止。

/

鲁阳节能（002088）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报表的合并范围

母公司：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内蒙古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贵州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疆鲁阳陶瓷纤维有限公司、山东鲁阳陶瓷纤维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山东鲁阳浩特高技术纤维有限公司、奇耐联合纤维（苏州）有限公司、上海沂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沂源鲁阳一贸易代理有限公司、沂源鲁阳二贸易代理有限公司、沂源鲁阳三贸易代理有限公司、山东鲁阳节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鲁阳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舟山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二、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48,124.79万元，比去年同期353,180.72万元，减少105,055.93万元，下降29.75%；

2、实现税金17,024.72万元，比去年同期28,410.07万元，减少11,385.35万元，减少40.08%；

3、利润总额全年实现4,993.52万元，比去年同期57,886.44万元，减少52,892.91万元，下降91.37%；

4、总资产：2025年末资产总额331,910.53万元；负债总额79,028.21万元，股东权益252,882.32万元，其中股本51,080.76万元，资本公积31,230.01万元，盈余公积37,928.28万元，未分配利润135,244.49万元。

资产负债率23.81%

净资产收益率1.70%（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8%

每股净资产4.99元

每股收益0.08元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项目（单位：元）

1、资产项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107,806.67	652,467,666.59	-21.05%
应收票据	418,948,307.52	622,417,068.75	-32.69%
应收账款	1,051,028,073.12	1,191,936,781.98	-11.82%
应收款项融资	106,760,812.49	122,838,111.59	-13.09%
预付款项	19,652,553.72	22,262,017.20	-11.72%
其他应收款	25,111,817.37	24,417,855.69	2.84%
存货	217,099,537.85	279,687,389.33	-22.38%
其他流动资产	6,018,683.84	24,075,344.23	-75.0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273,088.95	28,671,365.73	-1.39%
固定资产	653,152,659.90	711,234,555.17	-8.17%
在建工程	14,152,651.60	8,792,328.86	60.97%
使用权资产	10,874,329.29	16,185,020.07	-32.81%
无形资产	114,680,792.22	121,742,182.79	-5.8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082,729.17	7,805,260.32	2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23,600.20	39,936,899.11	5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37,868.74	62,940,006.57	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377,720.07	997,307,618.62	-3.80%
资产总计	3,319,105,312.65	3,937,409,853.98	-15.70%

（1）应收票据比上年末减少203,468,761.23元，降低32.6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增加收到票据的背书转让付款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减少18,056,660.39元，降低75.00%，主要是报告期内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3）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增加5,360,322.74元，增长60.97%，主要是报告期车间基建等在建所致。

（4）使用权资产比上年末减少5,310,690.78元，降低32.81%，主要是报告期摊销使用权资产及终止租赁部分使用权资产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末增加20,886,701.09元，增长52.30%，主要是时间性差异增加对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2、合并报表负债项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7,286,248.03	628,608,411.39	-32.03%
合同负债	52,794,194.69	69,852,335.85	-24.42%
应付职工薪酬	72,589,123.52	86,130,804.34	-15.72%
应交税费	24,572,901.45	41,159,840.71	-40.30%
其他应付款	136,095,054.80	159,366,067.34	-1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59,500.60	9,432,299.87	-20.92%
其他流动负债	13,097,255.94	19,385,524.18	-32.44%
流动负债合计	733,894,279.03	1,013,935,283.68	-27.6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603,741.88	10,014,892.28	-34.06%
预计负债	36,915,181.25	150,570.86	24416.82%
递延收益	10,036,392.71	15,564,557.51	-3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8,207.58	1,058,256.22	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4,285.82	3,428,571.50	-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87,809.24	30,216,848.37	86.61%
负债合计	790,282,088.27	1,044,152,132.05	-24.31%

（1）应付账款比上年末减少201,322,163.36元，降低32.03%，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原料及能源采购款减少所致。

（2）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减少16,586,939.26元，降低40.30%，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3）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减少6,288,268.24元，降低32.44%，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到期款项所致。

（4）租赁负债比上年末减少3,411,150.40元，降低34.06%，主要是报告期终止租赁部分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到期所致。

（5）预计负债比上年末增加36,764,610.39元，增长24416.82%，主要是报告期发生未决诉讼事项。

（6）递延收益比上年末减少5,528,164.80元，降低35.52%，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退回所致。

（7）其他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减少1,714,285.68元，降低50.00%，主要是转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所致。

3、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807,586.00	513,122,586.00	-0.45%
资本公积	312,300,113.67	333,129,137.88	-6.25%
减：库存股	25,593,824.00	44,043,613.60	-41.89%
其他综合收益	-418,394.30	-494,003.68	-15.31%
盈余公积	379,282,825.93	379,282,825.93	0.00%
未分配利润	1,352,444,917.08	1,712,260,789.40	-2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28,823,224.38	2,893,257,721.93	-12.6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2,528,823,224.38	2,893,257,721.93	-12.60%

（1）库存股比上年末减少18,449,789.60元，降低41.89%，主要是报告期限制性股票解禁冲销回购义务所致。

（二）合并报表利润表项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481,247,897.48	3,531,807,201.41	-29.75%
营业成本	1,879,986,598.69	2,451,492,010.22	-23.31%
税金及附加	24,623,212.14	29,908,526.57	-17.67%
销售费用	170,221,771.02	236,487,707.42	-28.02%
管理费用	171,765,430.53	151,021,836.00	13.74%
研发费用	52,300,760.01	74,072,839.17	-29.39%
财务费用	-1,063,440.16	-6,268,687.39	83.04%
其他收益	-38,440,718.99	29,141,799.64	-231.91%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32,834,614.45	-36,967,154.71	-11.18%
资产减值损失	-3,439,871.10	-1,966,727.72	74.90%
资产处置收益	-945,577.36	-2,971.73	31719.09%
营业利润	107,752,783.35	585,297,914.90	-81.59%
营业外收入	2,047,909.99	5,667,982.58	-63.87%
营业外支出	59,865,460.05	12,101,534.82	394.69%
利润总额	49,935,233.29	578,864,362.66	-91.37%
所得税费用	7,032,063.21	98,742,966.21	-92.88%
净利润	42,903,170.08	480,121,396.45	-9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03,170.08	480,121,396.45	-91.06%

(1)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205,247.23元，增长83.04%，主要是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67,582,518.63元，降低231.91%，主要是报告期补缴增值税退税。

(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473,143.38元，增长74.90%，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4)资产处置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942,605.63元，增长31719.09%，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620,072.59元，降低63.87%，主要是报告期内无需支付的款项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47,763,925.23元，增长394.69%，主要是报告期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及滞纳金所致。

(7)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91,710,903元，降低92.88%，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三）合并报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050,944.13	3,296,885,298.79	-1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1,202,729.89	2,732,455,242.38	-1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48,214.24	564,430,056.41	-5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7,060.70	4,394,888.95	18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19,496.28	152,215,950.90	-6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2,435.58	-147,821,061.95	-7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620,4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333,309.76	417,233,036.47	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33,309.76	-369,612,636.47	1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836,866.38	45,081,065.30	-525.5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89,581,842.17 元，同比降低 51.31%，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收到的货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8,052,171.75元，增长183.22%，主要是报告期内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106,196,454.62元，降低69.77%，主要是上年同期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14,248,626.37元，降低77.29%，主要是上年同期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47,620,400.00元，降低100%，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所致。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36,917,931.68元，降低525.54%，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收到的货款减少所致。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鲁阳节能（002088）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陶瓷纤维、可溶纤维、氧化铝纤维、轻质莫来石砖等耐火保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设计、施工业务，工业过滤布袋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封装衬垫产品、锂电池陶瓷纤维纸产品的研发、包装和销售业务。随着陶瓷纤维产品品种的不断丰富，应用技术的不断提升，公司陶瓷纤维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已达到70余个，涵盖了石化、冶金、电力、建材、机械制造、船舶、家电、新能源等领域。

2025年，传统市场方面，有色金属行业市场高景气，传统火电与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增大，带动了有色、电力行业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石化行业受市场、业绩等影响，投入减少或项目延期，对业绩的支撑不及预期；钢铁、陶瓷、水泥、平板玻璃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另外，近几年来国内同行业企业产能建设增加，陶瓷纤维保温类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保温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位运行。

2025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与行业变化，围绕“满产满销、持续改善”的经营方针，在销售端，优化组织设置，提升销售团队战斗力，多措并举开展四季度指标冲刺活动并取得较好成果。在生产端，持续开展技术改造、持续改进工作，提质降本，提升效率，全年生产产节支3000余万元。在采购端，通过公开招标、物料双源开发等行动，实现直采物料年度降本约 10%。在管理端，深化订单驱动经营，重点做好订单全流程跟踪与客户需求深度分析，通过对订单节奏、交付时效、需求痛点的精细管理，提升转化与履约效能；多举措协同增效，打通业财融合渠道，下半年公司现金流显著改善；重点产品降本攻坚，优化调整品种产能布局，释放规模效应，实现降本；集成EHR、OA、费控报销、CBS资金、ERP、HFM、BI等核心系统，构建了从业务发起、财务处理到管理决策的全程自动化数字闭环。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1,247,897.48元，较去年同比降低29.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03,170.08元，较去年同比降低91.06%。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46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基本工资）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奖金及超额利润奖励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4、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5、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修订〈反舞弊、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合规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6、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9、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议案》。

（二）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2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

2024年5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号），明确了钢铁行业、石化化工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建筑、交通运输等行业节能降碳工作目标，行业节能降碳技术升级成为大势所趋。双碳政策的逐步推进，为陶瓷纤维在工业耐火、保温、节能领域传统市场持续渗透、新行业开发拓展提供了有利环境。

公司将紧抓节能降碳历史发展机遇，加强市场调研，找准用户需求痛点做好产品设计与节能降碳系统研发，为用户提供更高效的技术解决方案；持续推进大股东新技术赋能工作，加快大股东新产品技术引进落地，并快速推向市场，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在巩固耐火保温市场行业龙头地位的基础上，做好工业过滤、排放控制、新能源电池业务的拓展工作，打造第二、第三发展赛道。

（二）公司可能面临的发展风险

1、技术保密与维权压力仍然较大，保护商业秘密，维护公司核心竞争力任务艰巨。

2、重大工程项目及部分长期合作大客户的应收款项较高，需要不断提升应收账款分析与管控水平。

3、陶瓷纤维保温类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在低位运行，陶瓷纤维保温类产品盈利能力下降。

4、新业务拓展和管理提升相应带来人才需求层次的升级，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才保障与培养能力。

（三）2026年经营管理计划

1、研发端

一是优化研发项目管理与激励机制，提高项目质量与研发效能。

二是做好大股东新技术赋能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业绩支撑。

三是加强销售与研发衔接，根据用户需求做好新结构产品的设计推广工作。

2、制造端

一是开展陶纤棉毯、加工型生产线装备升级及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

二是继续实施生产持续改进工作，提质降本，提升效率。

三是持续做好陶纤棉毯天然料产品原料配方优化工作，加强原料质量前端控制，策划原料配方，降低原料成本。

3、销售端

一是在保温材料销售市场，继续实施大宗材料销售模式，利用公司产品在质量、成本、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实施灵活的价格机制，抢占市场，提升市占率，带动满产满销。

二是在耐火市场，发挥公司在产品、设计、服务等综合优势，加强应用设计交流推广，带动高端产品销售，继续巩固公司在耐火市场的竞争优势。

三是加快新产品、新应用市场推广工作，重点做好排放控制、新能源、高效过滤等行业开发，利用新产品技术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